附件2

盐边县人民法院

2020年“两庭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盐边县人民法院2020年“两庭”建设项目的实施，保障盐边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更好的运转，盐边县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、永兴法庭顺利建成，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及帮助。

盐边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用款计划，分月、季度执行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。

**一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盐边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年度设定总体目标任务，按年初预算及时、按时、高效完成“两庭”建设项目资金支出，该项资金下达指标17.6万元，实际完成17.6万元，完成率100%。

**二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盐边县人民法院2020年“两庭”建设项目资金共计17.6万元，用于盐边县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、永兴法庭顺利建成委托业务费；2020年完成支出17.6万元，顺利推进了“两庭”建设的工程设计进度。

**三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**

盐边县人民法院2020年“两庭”建设项目基本实现了群众及单位职工基本满意及以上。